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公司前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准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核查结果。

4.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8年11月20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了以豫园股份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6.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9.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鸿祥、倪静、王哲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核查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2.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和操作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期权向激励对象披露相关信息。

● 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期权向激励对象披露相关信息。

● 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期权向激励对象披露相关信息。

● 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期权向激励对象披露相关信息。

● 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股，或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90元/股，或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1.00元/股，或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

若公司当年(下同)通过一次或多次投资并购进行重大投资并购，重组后，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是否将总股本变化及相应的影响，行权当年及+1年期间，每年2.4%再进入累计统计。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股，或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90元/股，或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1.00元/股，或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

若公司当年(下同)通过一次或多次投资并购进行重大投资并购，重组后，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是否将总股本变化及相应的影响，行权当年及+1年期间，每年2.4%再进入累计统计。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股，或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90元/股，或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1.00元/股，或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

若公司当年(下同)通过一次或多次投资并购进行重大投资并购，重组后，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是否将总股本变化及相应的影响，行权当年及+1年期间，每年2.4%再进入累计统计。

<p